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4號

原告 富邦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仁

訴訟代理人 衛惠民

被告 德吉模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至德

被告 陳玉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予原告。如不能返還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予原告。如不能返還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予原告。如不能返還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供擔保後，得
03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4 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德吉模具有限公司（下稱德吉公司）於
12 民國110年2月15日邀同被告陳至德、陳玉聖為連帶保證人，
13 向原告購買廠牌MERCEDES-BENZ、車身號碼WDDSJ4EBXEN0776
14 13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約定
15 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00,000元；被告陳至德於110年2月1
16 5日邀同被告陳玉聖、德吉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購買
17 廠牌國瑞、型式ZRE211L～GEXEKR、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8 用小客車（下稱B車），約定總價為200,000元；被告陳玉聖
19 於110年2月15日邀同被告陳至德、德吉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20 向原告購買廠牌BMW、型式328I、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1 小客車（下稱C車），約定總價為400,000元（以上3輛汽車
22 合稱系爭3輛汽車）。原告於110年2月15日已將系爭3輛汽車
23 交付被告，車籍亦已登記在被告名下，惟被告均未給付價金
24 予原告，原告遂於111年11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
25 於文到7日內交付價金，如未交付價金，將依法解除契約請
26 求返還車輛，因被告仍未給付價金，原告再於111年12月12
27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輛，然
28 被告至今仍置之不理，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
29 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返還系爭3輛汽車，若被告3人因系爭3輛汽車滅失而
31 無法返還車輛，則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被告3人應連

01 帶償還系爭3輛車輛之價額，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2 明：1、被告3人應連帶返還原告A車，如不能返還，應連帶
03 賠償400,000元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3人應連帶
05 返還原告B車，如不能返還，應連帶賠償200,000元予原告，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3、被告3人應連帶返還原告C車，如不能返
08 還，應連帶賠償400,000元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買賣合約、系爭3輛汽車行
15 車執照、台南地方法院郵局111年11月10日存證號碼第174
16 3、1741、1742號存證信函、台南地方法院郵局111年12月
17 12日存證號碼第1898、1899、1900號存證信函各1份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31至54頁），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
20 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21 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23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解
24 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當事
25 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
26 體為之；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
27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
28 應返還之、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
29 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4條、第258條第1、2
30 項、第259條第1、6款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
31 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再按原告訴請被告為金錢以外一定特定物之給付，同時主張被告如不能為給付時，應給付金錢為補充請求者，為特定物之代償請求，其主位請求與補充請求兩者間有附隨關係，乃訴之客觀合併中有牽連關係之單純合併，法院自應併予調查裁判（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87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購買系爭3輛汽車，原告已將系爭3輛汽車交付被告，車籍亦已登記在被告名下，被告3人未給付系爭3輛汽車之價金，原告已向被告3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乙節，業如前述，是被告3人應連帶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又原告先請求被告連帶返還系爭3輛汽車，如被告給付不能時則補充請求替代賠償，避免被告於強制執行時已毀損系爭車輛或出售他人而不能返還，致原告尚須重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之不利益，亦與前揭實務見解相符，洵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259條規定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返還系爭3輛汽車予原告，如不能返還時，應連帶給付400,000元、200,000元、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沈佩霖